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轻工行业
3. 检查项：轻工行业事故隐患
4. 对应职权编号：无
5. 检查内容：纸浆制造、造纸企业是否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
6. 检查标准：
 - 6.1 不应使用蒸汽、明火直接加热气瓶。可采用 40℃ 以下的温水加热。
 - 6.2 严禁采用元素氯漂白生产工艺。
 - 6.3 查阅汽化液氯的安全操作规程是否符合 GB11984《氯气安全规程》的要求。
 - 6.4（1）纸浆制造、造纸企业是否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2）现场询问操作人员是否有过使用水蒸气或明火直接加热钢瓶汽化液氯的行为。